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啟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啟光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張啟光先生，55歲，於證券、金融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三十年之豐富經驗；尤其是在專門從事企業併購和企業融資方面累積豐富之經驗。彼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為香港恆利（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彼現為恆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持有第1、4及6類牌照。

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印尼項目經理，管理印尼鐵砂礦業務（包括其貿易及礦務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80,000,000股之法團權益（其由Brave Admiral Limited所持有，而張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唯一股東）及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10,000,000股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就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張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張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張先生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陳崇煒先生及張啟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林栢森先生及郭匡義先生。